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慶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125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慶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陳明慶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下午3時29分許（以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為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大貨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北屯區祥順東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祥順東路2段與軍福十三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應提前顯示方向燈，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同向右方有柯卉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欲直行通過該交岔路口，即貿然右轉，致其所駕駛之甲車與柯卉穎所駕駛之乙車左側車尾碰撞，柯卉穎當場人車倒地，受有胸廓骨折變形併血胸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仍於110年12月2日下午4時56分許宣告不治死亡。而陳明慶於肇事後，尚未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柯卉穎之子劉睿烽告訴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簽分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明慶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睿烽、證人劉廷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司法相驗病歷摘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甲車行車紀錄器、證號查詢汽車及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及機車車籍資料、相驗照片、臺中市交通警察大隊第五分隊110報案紀錄單、後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檢察官相驗筆錄、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臺中地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1年5月5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10021541號函檢送之民間監視器錄影光碟、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存卷可參（見相卷第79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

01 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參與道路交
03 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一時
04 疏忽，未提前顯示方向燈，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肇事造成
05 被害人死亡，令被害人家屬遭受失去至親之痛，惡性雖不及
06 故意行為犯罪，惟犯罪所生實害屬實重大；（二）被告為國
07 中畢業，目前從事大貨車司機工作，家中有父母親需其扶養
08 照顧（見本院卷第104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
0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偕同其雇主與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劉
10 睿烽、劉廷緯調解成立，約定賠償新臺幣（下同）480萬元
11 （含業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萬元），並當場
12 交付面額80萬元支票1紙，餘款200萬元於112年1月2日前給
13 付完畢，有本院訊問筆錄、調解程序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
14 115至1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15 儆。

16 五、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96年度訴字第2701號判決處
17 有期徒刑3月，減為有期徒刑1月又15日確定，於97年2月19
1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9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因
20 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
21 調解成立，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
22 被害人家屬亦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23 機會（見本院卷第117頁），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
2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
25 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
26 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27 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定。查被告與被害人家屬
28 所成立之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尚未全數履行完畢，為確保被
29 害人家屬權益，促使被告確實履行調解內容，不致因受緩刑
30 宣告而心存僥倖，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31 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被告如未按期履行

而情節重大時，被害人家屬得請求執行檢察官依法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

附表：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成立之調解程序筆錄內容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即陳明慶、成竑有限公司）願連帶給付聲請人（即劉睿烽、劉廷緯）新臺幣480萬元（上開款項包含聲請

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得請領之保險理賠金)。

給付方法：

1. 聲請人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領保險理賠金新臺幣200萬元。
2. 相對人當場交付如附件所示之支票一紙(面額新臺幣80萬元)予聲請人，並經聲請人收受無訛。
3. 餘款新臺幣200萬元於民國112年1月2日前給付完畢。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